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0-18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3号）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499,50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77,495.5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36,320.2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741,175.2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4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于2020年12月11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6274210983	641,647,495.56	补充流动资金和资金归集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0,741,175.27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续存。甲方应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同时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费威、穆波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